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18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2018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2〕52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上乡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中乡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0.7172 公顷(其中耕地 5.6252 公顷、林地 2.02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813 公顷,建设用地 2.3791 公顷,未利用地 0.0072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一)耕地:土地补偿按 31.2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26.00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1.6500 万元/公顷计算;

(二)林地:土地补偿按 13.8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6.90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0.9375 万元/公顷计算;

(三) 其他农用地: 土地补偿按 31.2000 万元/公顷计算, 安置补助按 26.0000 万元/公顷计算, 青苗补偿费按 0.8136 万元/公顷计算;

(四) 建设用地: 土地补偿按 35.2000 万元/公顷计算, 安置补助按 22.0000 万元/公顷计算;

(五) 未利用地: 土地补偿按 17.6000 万元/公顷计算。(二) 其他农用地: 每亩补偿 19215 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 9585 元/亩, 安置补助费 9630 元/亩, 另外青苗补偿费为 1354 元/亩。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 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 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